永清县水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永清县水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渠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申请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口及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渠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渠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渠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域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和各单位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体绩效

实施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开展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水利政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水利部提出的“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以保障水安全、促进水生态文明、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继续巩固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切实加强水利管理，着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强化水利管理和依法治水，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引领、法制保障的水利体制机制，加速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力争在水利重要方面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永清县水务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永清县水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4021.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3.8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26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6086.2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清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402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9.5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033.5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26.0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861.82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廊财农[2022] 8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永清县2023年度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永清县农村生活供水保障工程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4021.36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442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0.4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292.21万元，主要为廊财农[2022] 8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永清县2023年度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廊财农[2022] 8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灌机井计量体系建管机制建设试点项目（中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6.01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0.34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开展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水利政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水利部提出的“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以保障水安全、促进水生态文明、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继续巩固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切实加强水利管理，着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强化水利管理和依法治水，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引领、法制保障的水利体制机制，加速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力争在水利重要方面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铺设主干供水管网（DN250-DN400）42.10km，支干管网（DN150）127.00km，工程质量合格率等达到95%以上。

（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绩效目标：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三座扬水站和河道管理所及永定河河道、右堤堤防等水利设施完好；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三）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

绩效目标：每年按下达计划完成节水灌溉面积。

绩效指标：完成发展节水灌溉面积；灌溉利用系数提高到0.72以上。

（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绩效目标：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用于供水水厂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以确保水厂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对我县现有九座农村集中供水水厂进行维修养护，使其正常运转，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同时开展饮水安全监督检查，印发宣传资料，保证全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等工作。

（五）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绩效目标：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对21名大中型水库移民的资金扶持。

（六）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绩效目标：更好地利用引江水提供数据分析指标，使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得到落实，改善供水区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

绩效指标：用水总量控制在计划范围内；按计划完成2023年度最低江水消纳量1380万立方米。

（七）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

绩效目标：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计划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

绩效指标：1、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3年计划压减地下水超采量218万m3万立方米。

2、完成灌溉水源置换3.64万亩。

3、封存灌溉机井409眼。

（八）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绩效目标：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

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九）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河长制工作正常开展，建立河渠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指标：对发现河渠管理保护中的常见问题，明确整改责任、督办整改落实。

（十）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绩效目标：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1、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保证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使我县与省市能够进行良好的防汛调度和视频会商，确保全县各类工程安全度汛。

2、修复眼兆屯堤头险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水利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达标。

（十二）水利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我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达标。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把水利各项重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坚决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办法（修订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与管理补充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局党组、局监督小组、项目法人三重监管机制，大力强化监督制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制定完善《永清县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我局各股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行为。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在预算执行全阶段，财务科室严格执行支出承诺制度，依据年初资金支出计划，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开展月度监控，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业务股室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季度监控，及时发现运行中的偏差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全阶段，财务科室严格执行支出承诺制度，依据年初资金支出计划，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开展月度监控，确保财政资金按计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业务股室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季度监控，及时发现运行中的偏差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推进评价信息公开，完善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机制，借鉴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下年度相关或相似项目预算申报，辅助财政部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资金管理。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保障人数 | 100 | 已发占应发的比例 | ≥ | 90.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达标率 | 100 | 各项水利业务工作达标情况 | ≥ | 90.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及时性 | 100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文字描述 |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 | 开支标准 | 100 | 发放及开支标准 | 文字描述 |  | 按规定执行 | 计划标准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100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文字描述 |  | 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 | 水利工作的保障程度 | 100 | 保障我县水利工作的正常运转程度。 | 文字描述 |  | 全年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100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90.00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永清县水务局2023年防汛视频会商系统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保证汛期6套视频会商系统的正常使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视频会商系统正常使用数量 |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数量 | 6套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系统使用合格率 | 经检验质量合格个数占工程总个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 |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不突破总体项目资金。 | ≤3.39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汛期决策支撑 | 为省、市、县汛期的会商、决策提供有力保证。 | 良好 | 计划标准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使用对象满意度 | ≥0.9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 永清县水务局2023年水管单位日常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资金主要用于四道堼、辛立村和王泊扬水站、河道管理处及堤防管理所5个下属单位的日常电费、扬水站机电设备维修和河道、堤防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管理设备数量 |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数量 | 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经检验质量合格个数占工程总个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 |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不突破总体项目资金。 | ≤7.65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群众、站所及堤防安全 | 良好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 永清县水务局2023年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缴纳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费　，可以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 ≥2次 | 发票，维护记录 |
| 质量指标 | 网络运行维护完成率 | 网络运行维护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网络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按计划总成本 | ≤4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关网络运行保障程度 | 机关网络运行保障程度 | 全年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 永清县水务局河长制办公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深入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开展，建立河渠长效管护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级河长完成巡河次数 | 督导各级河长完成巡河次数占任务数的比率 | ≥24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按上级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合格数 | 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合格占总任务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长制工作保障程度 | 全县河长制工作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5.永清县水务局水政执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护水工程安全标准，提高案件发案率和结案率，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水法法律法规，减少涉水案件发案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法法律法规宣传数量 | 每周发放宣传材料，水法法律法规的讲解数量 | ≥3次 | 水法宣传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保护水工程安全合格率 | 保护水工程安全合格情况 | 100百分比 | 水利工程安全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行政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性 | 案件办理情况的到位率 | ≥95百分比 | 水利工程安全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万元 | 水利工程安全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利工程安全保障率 | 有无违法案件发生 | ≥95百分比 | 水利工程安全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6.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永清县中干渠东下七闸应急度汛工程（廊财农【2022】3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水闸现有安全隐患，确保水闸良好运行，保障区域防汛、渡汛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工作数量 | 修复水闸数量 | 1座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修复水闸质量 | 修复水闸质量合格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水闸工程完成时间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0.7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度汛保障程度 | 应急度汛保障程度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7.廊财农[2021]88号 2022年市级农村江水置换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对永清县2021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30村进行补助，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有效保障饮水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江水置换村街数量 | 完成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的村街数量 | 30村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95百分比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103.54万元以内 | ≤103.54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 | 确保永清县2021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顺利完工，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 | 保证 | 建设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实施方案 |

8.廊财农[2022]22号 2022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农业灌溉水资源置换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渠道疏浚长度 | 完成渠道疏浚长度 | 29.98千米 | 建设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建设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 12月 | 建设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517万元 | 建设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情况 | 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167万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9.廊财农[2022]5号2022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农业灌溉取水井共240眼全部关停。地下水位埋深省级排名中上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水井关停数量 | 取水井关停数量 | 240眼 | 2022年取水井关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 100百分比 | 规范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及时性 |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 | ≤12月 | 省市进度通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3.8万元 | 审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下水回补效果 | 地下水回补效果 | 显著 | 地下水位埋深排名通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考察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0.廊财农〔2021〕100号 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二支渠、四支渠、胜利渠附近农田的灌溉水源置换，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42.74万m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渠道疏浚长度 | 完成渠道疏浚长度 | 11.4千米 | 建设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建设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 ≥12月 | 建设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47万元 | 建设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 | 以节、引、调补蓄、管等为抓手系统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 改善效果显著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1.廊财农〔2021〕85号 永清县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27处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换水厂的监控设备、消毒设备，维修供水管道等，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源置换面积 | 完成水源置换面积 | 2.3万亩 | 建设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建设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 ≤12月 | 建设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1243.905157万元以内 | ≤1243.91万元 | 建设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提高 | 建设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2.廊财农〔2021〕98号 永清县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5处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换水厂的监控设备、消毒设备，维修供水管道等，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保证4万人的正常饮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养护设备数量 | 项目工程实际完成量 | 5处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项目（工程）完成数/项目计划数 | ≥95百分比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7.126262万元以内 | ≤7.13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 | 确保农村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行，保证农村居民正常饮水 | 基本保证 | 建设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3.廊财农〔2021〕99号 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县引江水覆盖范围内80眼农村生活井全部关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关停自备井数量(个） | 当年实际关停自备井数量(个） | 80个 | 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廊字[2021]18号） |
| 质量指标 | 封存或填埋 | 封存率 | ≥95百分比 | 《河北省自备井关停技术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12月底前完成 | ≤12月 | 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廊字[2021]18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项目成本控制163.1243万元以内 | ≤163.12万元 | 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廊字[2021]1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 | 以节、引、调补蓄、管等为抓手系统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 ≥90百分比 | 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廊字[2021]1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公众满意度 |

14.廊财农〔2022〕80号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二支渠、四支渠、胜利渠附近农田的灌溉水源置换，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42.74万m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渠道疏浚长度 | 完成渠道疏浚长度 | 11.4千米 | 建设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百分比 | 建设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 ≤12月 | 建设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59万元 | 建设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情况 | 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442.74万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5.廊财农〔2022〕82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落户我县的21位水库移民给予每人每年600元补贴，有效保障移民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民补贴发放数量 | 移民补贴人数 | 21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质量 | 按计划完成移民发放工作达标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2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移民生活保障率 | 有效保障移民生活情况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接受移民补贴人群的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6.廊财农〔2022〕83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灌机井计量体系建管机制建设试点项目（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安装农灌机井计量监测站点3000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数量 |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 300项 | 冀财农〔2022)14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总投资不能突破下达资金额度 | ≤1530万元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计量全县农业灌溉取水量 | 准确计量全县农业灌溉取水量 | 准确计量全县农业灌溉取水量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17.廊财农〔2022〕83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安装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10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数量 |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 10项 | 冀财农〔2022)14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总投资不能突破下达资金额度 | ≤18万元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准确测算全县以电折水系数 | 准确计量出全县以电折水系数 | 准确计量出全县以电折水系数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18.廊财农〔2022〕83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在线计量监控数据管理项目（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补助非农在线计量监测站点20处****2.实现水量数据准确上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数量 |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 20项 | 冀财农〔2022)14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总投资不能突破下达资金额度 | ≤9.34万元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准确计量水量 | 准确计量水量并上传至省厅计量监控子系统 | 准确计量水量并上传至省厅计量监控子系统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19. 廊财农〔2022〕83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永清县2023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维修养护处数11处****2.受益人口0.68万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完成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成本指标 | 实际成本与概（预）算比例 | 实际成本与概（预）算比例 | ≤26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供水保证率 | 提升供水保证率，保证农村供水安全 | 有效提升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 | 冀财农〔2022) 141号  |

20.廊财农〔2022〕8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永清县2023年度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灌溉水源置换3.64万亩****2.压减地下水开采218万m3/年****3.封存灌溉机井409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完成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成本指标 | 实际成本与概（预）算比例 | 实际成本与概（预）算比例 | ≤27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压减地下水开采 | 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 有效压减 | 冀财农〔2022) 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农〔2022) 141号  |

21．廊财农〔2022〕84号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眼兆屯堤头险工修复项目（南前卫埝段）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3年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数量 |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数量 | 1项 | 冀财农〔2022〕141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经检验质量合格个数占工程总个数的比率 | 1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 ≤1年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 |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不突破总体项目资金。 | ≤40万元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能否保障附近村街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能否保障附近村街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有效保障 | 冀财农〔2022〕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2.廊财农〔2022〕94号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堤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永定河堤防进行维修养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检验质量合格个数占工程总个数的比率 |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数量 | 1项 | 冀财农〔2022〕173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经检验质量合格个数占工程总个数的比率 | 1百分比 | 冀财农〔2022〕17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 良好 | 冀财农〔2022〕173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 |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不突破总体项目资金。 | ≤25万元 | 按完成比例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附近村街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保证防汛物资的投送、人员转移和安全度汛等工作的开展。确保堤防安全，减小洪水带来的影响。 | 有效保障 | 按完成比例得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3.廊财农〔2022〕94号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永清县2023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维修养护处数4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数量 |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 1项 | 冀财农〔2021)173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1)17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农〔2021)17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总投资不能突破下达资金额度 | ≤55百分比 | 冀财农〔2021)17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供水保证率 | 提升供水保证率，保证农村供水安全 | 有效提升 | 冀财农〔2021)17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24.永清北方供水有限公司2022年度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负担，保障居民用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用水量 | 当年实际居民用水量 | ≥279.5万立方米 | 《永清县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补贴暂行办法》（永政【2016】39号） |
| 质量指标 | 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实现补贴比率 | 实际完成水资源税补贴占应完成的水资源税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永清县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补贴暂行办法》（永政【2016】39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补贴拨付 | 100百分比 | 《永清县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补贴暂行办法》（永政【2016】39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0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补贴完成情况 | 当年实际完成补贴任务占计划完成补贴任务 | ≥90百分比 | 《永清县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补贴暂行办法》（永政【2016】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5.永清县2019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足额返还永清县2019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质保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养护长度 | 完成维修养护长度 | ≥10千米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情况 | 完成占地征迁的时间 | ≤10月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成本控制 | 1.85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生活供水情况 | 改善农村生活供水人数 | ≥6.21万人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6.永清县农村生活供水保障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铺设管道65585m,并沿线设置检修阀门井、排气井、泄水井，村口设置水表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铺设供水主管网情况 | 铺设供水主管网长度 | 65.59千米 | 初步设计报告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质量合格率 | ≥95百分比 | 初步设计报告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 ≤7月 | 初步设计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3900万元 | 初步设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供水情况 | 改善农村供水人口数 | ≥10.01万人 | 初步设计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95百分比 | 调查报告 |

27.永清县水务局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非农取水在线计量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铺设供水管道，完成农村水厂的水源置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输水管网长度 | 完成输水管网铺设长度 | ≥68.28千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工程质量合格数占总工程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0.11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情况 | 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减少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客户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报告 |

28.永清县水务局更换安全可靠设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购买更新安全可靠办公电子设备，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买设备数量 | ≥167台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设备合格率 | 购买设备合格率 | ≥99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购置任务完成率 | 购置任务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购置成本 | 购置设备成本 | ≤19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率 | ≥95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受益群众对该工程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9.永清县水务局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河湖智能的决策部署，使用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长期有效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保障正常运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数量。 | 河湖智能监控系统使用情况 | 1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合格率。 | 河湖智能监控系统使用合格情况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0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长制工作保障程度 | 全县河长制工作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河道管理能力 | 有效提升河渠生态环境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30、永清县水务局南水北调水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全县城乡供水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引江水量 | 年度引江水计划 | 1528万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及时性 | 引江水质量达标情况 | 达标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500万元 | 完成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 | 受益总人口数量 | 38.6万人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31、永清县水务局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亏损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九座水厂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更好提高农村广大群众饮水质量，保障饮水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水厂正常运行数量 | 保障水厂正常运行的水厂数量 | ≥9座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水厂正常运行质量达标率 | 提高农村广大群众饮水质量，保障饮水安全，扩大供水范围，让更多群众饮水有保障。 | ≥95百分比 | 补贴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加情况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及时性 | 补贴的及时拨付保障了供水中心财务收支平衡，水厂正常运行， 提高农村广大群众饮水质量，保障饮水安全。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120万元以内 | ≤1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饮用水安全 | 本项目使泽昌农村集中供水中心财务收支平衡，水厂正常运行，弥补了亏损，更好提高农村广大群众饮水质量，保障饮水安全。 | 有效保障 | 保障供水区域内饮用水水质安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是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 | ≥95% | 农村饮水居民满意程度 |

32、永清县水务局农村集中供水中心维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购置水厂正常必要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立专门的维修队伍,对供水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维修，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9座水厂检修检测次数 | 购置水厂正常必要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立专门的维修队伍。 | ≥20次 | 工程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在当年出现的总次数。 |
| 质量指标 | 水厂正常运行达标率 | 保证9座农村集中供水水厂的正常运行 | ≥95百分比 | 补贴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加情况 |
| 时效指标 | 维修基金拨付及时性 | 维修基金拨付及时性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补贴经费支出是否按照具体文件规定控制成本不超标 | ≤4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 扩大村街供水村街，保障供水设备及管网供水畅通，实现了二十四小时连续供水。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饮水居民 | 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是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 | ≥95百分比 | 农村饮水居民满意程度 |

33、永清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9座农村集中供水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确保水质达到生活饮水用卫生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9座水厂水质检测次数 | 水源水主要检测污染指标每年检测1次，出厂水主要检测确定的常规检测指标及重点非常规指标每个季度1次，管网末梢水，主要检测感官指标、消毒剂余量和微生物指标每年在丰、枯水期各检测1次，进行日常水质检测 | ≥20次 | 管网末梢水感观指标检测标准 |
| 质量指标 | 水质质量达标 | 保证9座农村集中供水水厂的饮水水质安全 | ≥95百分比 | 管网末梢水感观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水质检测运行费拨付及时性 | 运行经费的及时拨付保障了供水中心水质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提高农村广大群众饮水质量，保障饮水安全。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补贴经费支出是否按照具体文件规定控制成本不超标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 保证9，降低9座农村集中供水水座农村集中供水水厂的饮水水质安全厂水质检测费用 | 有效保障 | 保障供水区域内饮用水水质安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饮水居民 | 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是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 | ≥95百分比 | 农村饮水居民满意程度 |

34、永清县水务局水管单位人员资金缺口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水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7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资等发放精准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等发放金额 | 151.4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归属感 |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35、永清县水务局水利工程界桩制作安装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我县涉及的13条河渠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划界和埋设界桩，完成水利工程7603个的界桩安装工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划界竖桩安装数量 | 制作安装水利界桩数量 | 760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界桩质量合格率 | 制作安装界桩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18.0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河道违障、违建有了界定依据，有利于水利工程建设的发展 | 做好划界竖桩，保障渠道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有利于水利工程的运行与管理。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36、永清县水务局汛期期间闸涵启闭人工费、机械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雇佣人工及机械进行闸函启闭，可以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的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闸函启闭次数　 | 汛期期间完成闸函启闭次数 | ≥10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雇佣人工数量 | 进行闸函启闭雇佣人工数量 | ≥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合格率 | 合格工作任务占计划工任务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进行闸函启闭任务情况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 |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 ≤0.5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汛工作保障程度 | 保障我县与省市能够进行良好的防汛调度和视频会商情况  | 汛期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报告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永清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永清县水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977.0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永清县县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永清县水务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977.036 |
| 1、房屋（平方米） | 5007.53 | 124.17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315.54 | 108.2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722 | 9852.85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